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控股附屬企業於香港聯交所申請雙地上市

##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獲兗煤澳洲通報，兗煤澳洲預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擬議雙地上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擬議全球發售之詳情及有關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招股章程可於兗煤澳洲網站 [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董事會特此強調，擬議雙地上市受限于（其中包括）(i) 香港聯交所正式最終批准兗煤澳洲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兗煤澳洲和擬議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不遲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協定擬議全球發售中兗煤澳洲股份之最終發售價；及(iii) 擬議全球發售包銷商各自根據擬議全球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擬議雙地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將於何時進行。

###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有關擬議雙地上市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2. 刊發招股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獲兗煤澳洲通報，兗煤澳洲預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擬議雙地上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擬議提呈出售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兗煤澳洲之股份（「兗煤澳洲股份」）（「全球發售」）之詳情及有關

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招股章程可於兗煤澳洲網站 [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 3. 一般資料

董事會特此強調，擬議雙地上市受限于（其中包括）(i) 香港聯交所正式最終批准兗煤澳洲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兗煤澳洲和擬議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不遲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協定擬議全球發售中兗煤澳洲股份之最終發售價；及(iii) 擬議全球發售包銷商各自根據擬議全球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擬議雙地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將於何時進行。

鑒於擬議雙地上市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擬議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兗煤澳洲股份之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的要約招攬。任何上述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在符合適用法律下可能刊發之其他發售文件作出，而就擬議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認購或購買兗煤澳洲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擬議雙地上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